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15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院的财务年度决算工作，全面、真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按时完成编制财务年度决算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市属高等院校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财务年度决算报告是反映事业单位年度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和财务分析。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与学院开展财务年度决算报告业务。学院财务处为财务年度决算报告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 编制财务决算报告的基本原则是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编制人员要树立认真负责，勤于思考，不惧繁琐，勇于担当的责任心，编制好财务年度决算报告，按时完成上报任务。

第二章 决算报告编制的基础工作

第四条 数据核对。年末核对预算指标，核对各项拨款、交款数字，与开户银行核对所有账户余额，发现未达款项，应即追查处理，发现串户账款应即调整，使各账户与银行保持一致。

第五条 清理预算和预算外各项资金。资金串户的应予调整，认定为预算收支的应调作预算收支。

第六条 清理各往来款项。对于年内在外人员和无法取得报销凭证的暂付款，应与经办人核对，并备案以查，其余一律收回。对确属呆账者，经审批后，办理核销手续。各项暂存款要查明性质和用途，长期挂账又没有必要存放者，应清理退回；确系无法查清或属无主账款，应报批后上缴财政。

第七条 资产盘点。对学院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应在年终前进行认真清点盘存，并进行账物、账账核对，出现盈亏者，按学院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管理办法作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应报损和折旧的固定资产应按审批权限申报，经批准后作账务处理。

第八条 对各项财务基本数字应认真核对，如有出入，应在调查的基础上予以调整，保证数字准确无误。

第九条 汇总各会计账户，作出试算工作初表，进行决算的账务处理，结清预算和预算外支出等账户。

第三章 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计

第十条 根据财政统一印发的表式，按会计账簿各账户最终数字填制各类决算表及各项资金的明细决算表；各项代管经费等也要分别作出决算报表。

第十一条 填制必要的附表，包括设备购置项目、维修项目和暂付款明细表等。

第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对学院一年内财务、事业计划等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表格中不能表达的财务情况进行说明。主要内容为：事业计划等完成情况与存在问题、固定资产变动与折旧情况、预

算与预算外收支情况、效率与效益分析、财务管理状况与问题及其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下,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年度决算报告及报表进行财务年度决算审计, 获取审计报告, 并就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章 决算报告的审定与公开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编制完成学院年度决算报告后, 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 上报学院党委会审定, 并将审定的年度决算报告按时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 按规定进行年度决算报告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